

奇美醫院醫療大數據庫暨人工智慧運算中心 醫療大數據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

一、申請注意事項：

- 1.申請者需為奇美體系正職人員。
- 2.檢附研究計畫書。
- 3.檢附奇美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之IRB審查通過證明文書(可後補)。
- 4.經核准使用之資料，使用期限為3年，期滿請確實銷毀。若需延長使用期限，需另案重新申請。
- 5.相關發表或著作需提供最終電子檔送本中心存查；若未提供，將影響下次申請之權利。

二、使用規範：

- 1.申請者本人與研究團隊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人體研究法」及相關法令，人員離職後亦同。
- 2.申請者本人與研究團隊不得擅將原始資料洩漏或供作非計畫相關之用。
- 3.申請者本人與研究團隊不得擅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個人或機構使用。
- 4.不得侵犯個人隱私權或藉以辨識資料個別身分或單位。
- 5.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所致一切後果，悉由申請人與研究團隊負全部責任。
- 6.如違反使用相關規定時，除繳回所有資料並提供銷毀證明外，本中心得停止申請者本人及研究團隊申請使用本中心資料之權利。

三、資料出處載明：

運用申請資料撰寫之一切發表或著作，應載明資料出處為「奇美醫院醫療大數據庫暨人工智慧運算中心」，參考用語如下：

「本研究之原始資料由奇美醫院醫療大數據庫暨人工智慧運算中心提供。」

“This study is based on data from the Center for Big Medical Data and AI Computing, Chi Mei Medical Center, Taiwan.”

本人確定研究團隊均完全了解本「醫療大數據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	[主持人請簽名並押日期]
-----------------------------------	--------------